

司法機構擬實施五天工作周
諮詢文件

目的

本文件旨在邀請有關各方，特別是法官及司法人員、司法機構政務處的員工、法律界人士及其他法庭使用者就在司法機構實施五天工作周的建議，發表意見。

背景

政府當局的政策新安排

2. 2006年1月，行政長官宣佈成立工作小組，研究由2006年7月1日起在政府實施五天工作周的建議及具體落實方案。爲了確保市民能夠繼續獲得優質服務，該新安排有以下四個基本原則：

- (a) 不涉及額外人力資源；
- (b) 不減少員工的規定工作時數；
- (c) 不削減緊急服務；以及
- (d) 雖然整體而言政府辦公室在星期六暫停運作，但會維持某些必需的櫃台服務。

3. 據司法機構所知，在上述新安排下，政府當局所提供的服務一般都會以五天制模式運作，即在星期一至星期五運作，而需要在星期六也提供的必需服務，以及需要24小時提供的緊急服務則不屬此限。司法機構亦了解到實施五天工作周的安排後，政府當局會採取適當措施，以減低對公眾的影響。有關措施包括延長星期一至星期五的服務時間，更廣泛地利用電子服務和設置投遞箱等。

4. 司法機構在近期知悉，政府當局計劃分階段實施五天工作周的政策安排：

- (a) 第一階段（於 2006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預期五天工作周會適用於後勤辦公室和在星期六上午暫停服務也只會對公眾造成很少影響的服務範疇；及
- (b) 隨後階段（預期不遲於 2007 年 7 月 1 日實施）— 五天工作周或會擴展至其他政府服務，但須視乎在適當情況下作出的進一步研究，以及向員工和有關各方諮詢後的結果而定。

至於星期六仍需保留的服務，提供模式將大致維持不變，而緊急服務，特別是涉及維持治安、懲教機構的管理和救援等服務，仍然會維持 24 小時運作。

司法機構對政府當局新安排的回應

5. 司法機構當然是獨立於政府，而法官和司法人員（下文統稱“法官”）當然也不是公務員。根據《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第 6(2)條的規定，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是司法機構之首，負責司法機構的行政管理。

6. 司法機構政務處的人員基本上大部份都是公務員，編制的人數為 1,408。所有公務員事務規則和常規都適用於這些在司法機構政務處服務的人員。

7. 考慮到上文第 2 至 4 段所述政府當局擬推行的新安排，以及司法機構政務處人員基本上都是公務員，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計劃原則上在司法機構實施五天工作周。他已指示司法機構政務處諮詢各級法院領導，擬定具體落實方案的建議，以及就此事諮詢有關各方以確定實施計劃。

司法機構現時的情況：五天半工作周

8. 現時，司法機構所有的法院及支援服務都是五天半運作的，包括星期六上午。此外，星期六上午亦經常會用作舉辦一些法官和司法機構政務處人員的培訓活動，又或是舉行一些委員會會議，包括內部委員會會議，也包括委員來自司法機構以外的委員會會議。

9. 以直接提供服務予法庭使用者及公眾人士的工作範疇而言，以下服務的運作日數是五天半，當中星期六的辦公時間是上午 9 時至正午 12 時¹：

- (a) 處理已排期案件及/或續訊案件各級法院聆訊和開庭安排，包括大律師和律師的認許儀式（一般都安排在星期六舉行）；
- (b) 處理文件存檔、排期聆訊及其他法院程序事務的各級法院登記處；
- (c) 處理收納罰款和保釋金、繳存法院款項、支付證人費及退還保釋金等事務的各級法院會計部；
- (d) 處理執行法院判決和送達文件事務的法庭命令組辦事處（執達主任辦事處）；
- (e) 處理用於法庭程序的譯文鑑證服務申請的法庭語文組辦事處；
- (f) 為司法機構內部和外界使用者提供法律參考資料的圖書館；
- (g) 包括新聞及公共關係組、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各資訊和查詢櫃台，以及電話查詢和熱線服務在內的一般查詢和資訊服務。

¹ 司法機構政務處人員現時需要按長短周制工作。一般而言，他們的工作時間為(i)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如星期五的工作時間為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或(ii)上午 9 時至正午 12 時（如星期五的工作時間為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

10. 此外，很多司法機構政務處人員是在後勤辦公室工作的，他們不需要直接為法庭使用者及公眾人士提供服務。這些人員現時也是按五天半工作制模式工作的。

建議轉變為五天工作周

11. 司法機構在考慮將五天半工作周轉為五天工作周的建議時，採納了與政府當局大致相若的原則（見第 2 段）。此外，司法機構亦已評估建議的轉變對法庭使用者可能帶來的影響，並考慮採取配套措施，以配合落實五天工作周的安排。我們考慮的主要事項載於下文第 12 至 21 段。

必要的服務

12. 基於必要服務的性質，我們認為在星期六上午也應提供下文第 13 段所列的服務。除此以外，第 9 段所列的其他法院及支援服務並無必要在星期六上午提供，因此，建議轉變為五天工作周的安排應該不會構成問題。

13. 應予注意的是，裁判法院的新羈押案件必須帶到法庭席前以符合《警隊條例》（第 232 章）²第 52(1) 條所述的 48 小時規定。也就是說，如無任何裁判法庭在星期六及星期日開庭，警方便須將逮捕的人士釋放，這是不能接受的。現時，如裁判法庭在公眾假期連續休庭多於兩天，則其中一些裁判法庭便須按假日開庭安排在這些假日開庭以處理新的羈押案件。我們建議如司法機構實行五天工作周的安排，則在現行假日開庭安排以外，增設星期六開庭輪值安排。在這項新安排下，在任何一個（非公眾假期的）星期六上午，四個裁判法庭將會開庭以分別處理港島區、九龍區、新界東及新界西的新羈押案件。

² 《警隊條例》第 52(1)條規定任何被警隊拘捕的人在擔保後可獲釋放，但如該人被扣留羈押，則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帶到裁判官席前，除非在 48 小時內，一項逮捕及扣留令的申請已根據任何有關遞解出境的法律提出。

14. 現時，司法機構在各級法院安排當值法官負責在辦公時間以外處理根據各有關條例作出的急迫申請。明顯的例子有：由當值原訟法庭法官處理的急迫禁制令/強制令申請，以及由當值區域法院法官和當值裁判官處理的根據《精神健康條例》作出的急迫申請。在司法機構落實五天工作周的安排後，各級法院的當值法官須在星期六全日當值，猶如在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當值一樣。

15. 至於向法官以外的法庭辦事處提出的急迫申請，在這方面唯一有關的只是強制執行判決的急迫申請，例如在海事訟案中申請執行向船隻發出的扣押令。現時，執達主任辦事處所指定的當值人員負責在辦公時間以外處理這些急迫的申請。在落實五天工作周安排後，當值的執達主任須在星期六全日當值，猶如在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當值一樣。

法院的開庭安排

16. 五天工作周同樣適用於法院的開庭安排。法院將會在星期一至星期五開庭，而開庭時間維持不變。我們不會安排法庭在星期六開庭，但法官仍可行使酌情權決定開庭的時間。也就是說，法官可行使酌情權在某些特殊情況下決定在星期六上午開庭，例如，情況急迫需要盡快審結並作出判決。除開庭聆訊案件外，法官在庭外當然還需用相當多的時間來審閱文件，以準備聆訊和撰寫判決書。

登記處/辦事處的辦公時間

17. 據司法機構估計，星期六上午在各登記處/辦事處使用服務的法庭使用者大概為 1,500 人次，約為星期一至星期五的法庭使用者平均人次的 30%。司法機構認為轉變為五天工作周將不會帶來很多不便。

18. 為了配合落實五天工作周的安排，司法機構已對各登記處/辦事處的開放時間作出檢討，務求使現時提供給法庭使用者的服務水平得以保持。同時，這亦可確保在落實

五天工作周安排後，各項服務的服務承諾目標得以維持。我們擬將各登記處/辦事處的開始辦公時間仍然維持在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 時，而停止辦公時間在星期一至星期四則由下午 5 時延後至 5 時 45 分，而星期五則仍然是下午 5 時。

司法機構政務處人員的辦公時間

19. 顧及到不減少司法機構政務處人員的規定工作時數此一原則，我們建議在落實五天工作周的安排時：

- (a) 每星期的規定工作總時數為 44 小時的大部份司法機構政務處人員，工作時間在星期一至星期四為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而星期五則為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 (b) 至於每星期的規定淨工作時數為 45 小時或須輪班工作的司法機構政務處人員，會參考政府公務員事務局日後公布的指引，以及各辦事處的運作需要來對其工作時間作出修訂。

司法人員培訓委員會的活動

20. 在五天工作周的安排下，司法人員培訓委員會為法官舉辦的培訓活動雖然一般應會在星期一至星期五舉行，然而在某些情況下，也可能需要作出特殊的安排。

21. 現時，司法人員培訓委員會每年都會舉辦多項有眾多法官參與的培訓活動，例如，全體裁判官參與的量刑會議。為了減少舉行這些大型項目對法庭時間表所帶來的影響，我們建議可考慮安排這些大型培訓項目在星期六舉行，但數目應以每年數次為限。

實施五天工作周

法例修訂的需要

22. 現時，有關規管法院的開庭時間的法例條文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發出的實務指示，均沒有明確提及星期六的開庭安排。因此，我們毋需修訂法例以實施五天工作周的安排。

23. 然而，現時司法機構多個法院登記處、會計部及辦事處的辦公時間是由(i)法院規則；及/或(ii)載於 2002 年政府憲報第 5092 號公告的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指示所規限，該指示包括星期六的開放時間。

24. 爲了五天工作周能夠實施，我們有以下建議：

- (a) 所有有關的法院規則均需由有關的法院規則委員會修訂，以及在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及/或
- (b)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須就法院登記處等開放時間發出新指示。

25. 時間上的限制是由有關法例、實務指示或法庭命令訂明，現時的情況如下：

- (a) 如有關期間爲 7 日或少於 7 日，計算時限時，星期日及公眾假日³不計算在內；
- (b) 如有關期間爲 7 日以上，計算時限時，星期日及公眾假日會計算在內；及
- (c) 凡所訂明的須在法院辦事處作出任何作爲的時限，在星期日或法院辦事處關閉的其他日子屆滿，因而致該作爲不能在該日作出，則如該作爲

³ 第 71 條“公眾假日”包括星期日。見列於第 1 章及《公眾假期條例》(第 149 章)的定義。

在該辦事處於下一日開放辦公當日作出，該作為即為及時作出。

26. 實施五天工作周時，我們建議應考慮修訂有關法院規則，規定：

- (a) 如有關期間為 7 日或少於 7 日，計算時限時，（除不將星期日及公眾假日計算在內）亦不將星期六計算在內；
- (b) 如有關期間為 7 日以上，計算時限時，（除計算星期日及公眾假日在內）亦會計算星期六在內；及
- (c) 有關第 25(c)段，雖然法院辦事處亦將於星期六當天關閉，但為了清晰起見，星期六將訂明為除星期世外法院辦事處關閉的日子，猶如星期日或其他法院辦事處關閉的日子一樣。

27. 司法機構將於適當時間擬備對法院規則所需作出的修訂，並會按一般程序就草擬的規則諮詢有關各方。

28. 然而，上述對法院規則的建議修訂只與法院規則或法庭命令所規定的期間有關。應注意的是，《釋義及通則

條例》(第 1 章)第 71 條⁴所處理的是就任何條例而言的時間計算辦法，受任何相反用意規限者除外。該條文對包括在公眾假日屆滿的期間作出規定，即有關期間當作延展至隨後的工作天，而公眾假日被界定為包括星期日。見第 71(1)(b)條。不過，這條文並沒有處理於星期六屆滿的期間。據我們了解，政府當局不擬因實施五天工作周而修訂第 1 章第 71 條，因任何修訂都可能引發廣泛影響。畢竟，我們仍須指出，如司法機構的法院登記處/辦事處於星期六停止辦公，而有關條例所訂定的期間，如時效期限，又於星期六屆滿，現時就沒有法例條文如同第 71(1)條涵蓋的假日情況一樣來延展時間。

分階段實施五天工作周

29. 我們建議於司法機構分兩階段實施五天工作周。

⁴ 第 71 條 — 時間的計算

- (1) 就任何條例而言，計算時間辦法如下 —
 - (a) 由發生任何事件起計，或由作出任何作為或事情起計的一段時日，須當作不包括該事件發生的當天，或該作為、該事情作出的當天在內；
 - (b) 如一段期間的最後一天是公眾假日或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該期間包括隨後並非公眾假日或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的一天在內；
 - (c) 凡作為或程序經指示或准許在某日作出或辦理，而該日是公眾假日或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則如該作為或程序在隨後並非公眾假日或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的一天作出或辦理，即當為已依時作出或辦理；
 - (d) 凡作為或程序經指示或准許在一段不超過 6 日的時間內作出或辦理，則計算該段時間時，公眾假日或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不計在內（由 1983 年第 43 號第 2 條修訂；由 1995 年第 68 號第 16 條修訂）。

第一階段

30. 我們建議第一階段於 2006 年 7 月 1 日或其後最早的切實可行日期推行。此階段涵蓋：

- (a) 法院開庭安排⁵。同時，裁判法院應引入新的星期六開庭輪值安排，以處理新羈押案件（見第 13 段）；
- (b) 所有不涉及向法庭使用者及公眾人士提供直接服務的支援人員；及
- (c) 直接提供服務予公眾人士，但毋須就實施五天工作周而修訂法例的服務，計有：
 - (i) 處理用於法庭程序的譯文鑑證服務申請的法庭語文組辦事處；
 - (ii) 為司法機構內部及外界使用者提供法律參考資料的圖書館；及
 - (iii) 包括新聞及公共關係組、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各資訊櫃台，以及電話查詢和熱線服務在內的一般查詢和資訊服務。

31. 於 2006 年 7 月 1 日或其後最早的切實可行日期實施五天工作周時，在第一階段受影響的辦事處開放時間將如上文第 18 段所述予以修訂。受影響的司法機構政務處人員的修訂工作時間亦將於同一日期實施。

32. 預計第一階段將涵蓋約 1,000 名司法機構政務處人員。

⁵ 意指於實施五天工作周後，各級法院將不再於星期六開庭。認許大律師和律師資格的儀式將於星期一至五方便的時間進行。司法機構亦會考慮在高等法院地下大堂作出安排，以便有關人士於認許儀式後拍照。

第二階段

33. 我們建議第二階段主要包括須就五天工作周作出法例修訂的服務/辦事處，這個階段的安排必須在法例作出所需修訂後才可推行。按照計劃，我們擬於 2007 年 7 月 1 日或其後最早的切實可行日期實施第二階段的安排。

34. 第二階段涵蓋以下辦事處：

- (a) 處理文件存檔，安排聆訊日期及法院程序事務的法院登記處；
- (b) 處理收納罰款和保釋金、繳存法院款項，以及支付證人費及退還保釋金等事務的會計部；及
- (c) 處理執行法院判決和送達文件事務的執達主任辦事處。

35. 我們建議在實施第二階段安排前，上文第 34 段所述辦事處的開放時間及受影響司法機構政務處人員的工作時間暫時維持不變。

36. 預計第二階段將涵蓋約 400 名司法機構政務處人員。

徵詢意見

37. 我們歡迎所有有關人士就上文第 13、14、15、18、19、21、24、26、29、30、33、34 及 35 段所述的各項建議提交意見。

38. 意見請送往司法機構政務處下述人員：

高級司法行政主任（人力資源）盧詠詩女士

電話：28254361

傳真：28254363

辦事處地址：香港金鐘道 38 號高等法院大樓地下低層 240 室

電郵地址：phobewslo@judiciary.gov.hk

39. 就本諮詢文件提出的意見，請於 2006 年 5 月 10 日前送交。

司法機構政務處

2006 年 4 月